

#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05 年第 11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 9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曾主任錫雄

記錄：溫思惟

出席人員：吳課長慶芳、高技士傅楷代、洪課長晟隆、陳課  
員婕代、吳課長瑜珠、陳人事管理員美璇、黃會  
計員浩綸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原擬解除列管部分，除案次 4 有關局長指示請測繪科評估辦理各所隊測量業務負荷評比一案，請測量課向地政局及各所確認計算基礎之一致性，並適時反映本所業務負荷程度外，餘同意解除列管。

（二）持續列管部分，除案次 4 有關地政電子博物館辦理情形，請登記課配合進度完成建置作業外，案次 6、7 同意解除列管；餘請相關課室儘速辦理。

二、各課室業務報告事項（略）。

## 貳、主席（指）裁示事項：

一、轉局務會議指示事項：

（一）歷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：

1、局長指示各地所辦理地籍清理協審作業時，請指派資深、有經驗同仁辦理，並請土地登記科將補正通知單一併送地所參照改正，並統計協審有遺

漏錯誤情形數量，以維協審品質；請登記課後續配合辦理。

2、局長指示請土地登記科針對地所支援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專人指導，並請近期開始每日召集支援人員進行業務討論或意見溝通；請相關課室配合辦理。

3、局長指示有關申請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是否得委任各地所一案，請土地登記科及法制專員再行研議，並於協審作業試辦3個月後，再向本人報告；請登記課後續配合辦理。

(二) 統計專題分析報告：

局長指示統計為統治的基礎，各科室所隊撰寫統計分析報告時，請擇定對業務推動上有較大助益之題目及內容；請各課室遵照辦理。

(三) 主席轉知及指裁示事項：有關主計處提供未來10

年臺北市人口推估統計資料之應用，請易副局長召集相關科室，就高齡友善地政心服務及營造高齡智慧生態社區2議題討論後，納入未來策略地圖施政方案及後續宣導內容。

(四) 王專門委員提示：

轉達主秘提示，各科室辦理會議或會勘時，請提前於開會前7日發送通知，以避免當事人接到通知時已逾開會時間；請相關課室遵照辦理。

- 二、有關本府推動禁用美耐皿及一次性餐具政策，未來上級單位將不定期抽檢，請各課室持續宣導同仁多加使用環保餐具。
- 三、有關本所公文線上簽核率部分，請各課室持續落實並加強辦理。
- 四、行政課報告有關本所節電績效一事，除請各課室提醒同仁下班前留意印表機、空調等公用設備關閉情形外，亦請當日保全人員協助巡查。
- 五、行政課報告有關本所節水績效一事，除請各課室配合節約用水外，如有使用面之問題亦請逕向行政課反應。
- 六、行政課報告有關本所於105年11月30日裝設電動輪椅充電站一事，請各課室轉知同仁適時協助相關需求民眾使用該設施。
- 七、人事機構報告有關本所105年度休假補助費尚有同仁未請領完畢，請各課室轉知未請領完畢同仁儘速完成。
- 八、人事機構報告有關本所尚有同仁未休完14天強制休假，請各課室考量業務人力安排避免年底出勤率過低。
- 九、為利105年12月上旬之議會預算審查進行，請主計機構協助將所需相關資料提供本人參考。

參、散會：上午10時40分。